

2024 年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全省农业项目的涉外事务。
- （二）建立和完善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平台。
- （三）组织实施全省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协调全省农业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 （四）组织开展全省涉外农业项目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 （五）开展国际农业信息采集，研究国外农业发展动态并对我省农业发展提出建议和对策。
- （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预算表

（详见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 64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649.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49.51 万元，支出总计 649.5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2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万元，占 7.37%；卫生健康支出 11.21 万元，占 1.73%；农林水支出 564.04 万元，占 86.84%；住房保障支出 26.42 万元，占 4.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费用。

三、关于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1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费、手续费。

四、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七、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49.51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649.5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649.5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九、关于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64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61 万元，占 64.60%；项目支出 229.9 万元，占 35.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十、关于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649.5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经费拨款收入 649.5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三）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3 个项目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01.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作经费126.3万元。主要用于1、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推介活动和展会经费105万元。组织我省涉农企业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境内外展览推介促销活动3场，计划组团参加农业农村部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预制菜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SIAL2025国际食品展等展会活动。孵化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经费10万元。促进我省农业产业实现开放发展，拟遴选一批有意向且有一定规模的涉农企业，引导其开拓国际市场，通过调研指导培训等方式，辅助涉农企业获得出口备案和目标国市场准入资质认证，预算经费约10万元。配合部外经中心、贸促中心等开展涉外培训，经费5万元。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外交战略，配合农业农村部外经中心、贸促中心等开展涉外培训，预算经费5万元。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对接工作，经费6.3万元。协助农业农村部外经中心、贸促中心、国交中心等开展企业贸易调整援助调研、对外政策研究、国贸基地调研等相关工作，工作经费6.32万元。

2. 支持海南农业“走出去”，经费 30 万元。

进一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农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开展海南农业走出去企业的调研，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盟国家的投资情况的调研，及时掌握我

省农业企业走出去情况，为服务农业企业走出去打下基础。同时，配合农业农村部及台办举办两岸农业活动、交流会、座谈会、培训会及台海农业合作调研等工作。加强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类活动及调研经费合计 30 万元。

3. 芒果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工作经费 45 万元。

为严控海南芒果鲜果上市品质，进一步促进海南芒果“上市日”政策落地，推动我省芒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拟在芒果主产区试点开展海南芒果质量追溯系统，印制追溯标签 300 万枚，预算 15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芒果品牌优势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借助部分芒果龙头企业远销海外的良好势头，拟将芒果规范种植、绿色防控、产后保鲜处理等有利于保证出口品质的技术在我省芒果主产区开展集成试验和示范工作，试验示范面积 50 亩，预算 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